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
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设计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4GCSX0147

招 标 人：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1
1.1 招标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4
1.12 响应和偏差.....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5. 开标.....	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0
5.2 开标程序.....	30
5.3 开标异议.....	31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

7. 合同授予.....	3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7.4 定标.....	33
7.5 中标通知.....	33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3
7.7 履约担保.....	33
7.8 签订合同.....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8.5 投诉.....	3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
3.4 评标结果.....	4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	5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0
（商务及技术文件）.....	61
目录.....	62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6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三、授权委托书.....	65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7
五、投标保证金.....	68
六、资格审查资料.....	7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72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4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5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75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76

(八) 社保承诺.....	77
(九)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约承诺书.....	78
(十) 信誉承诺书.....	79
七、其他资料.....	80
八、设计方案.....	81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82
投标文件.....	83
(报价文件).....	83
目录.....	84
(一) 投标函.....	85
(二) 投标函附录.....	8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 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工程服务类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设计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 1.4 项目代码: /
- 1.5 招标人: 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6 项目业主: 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 100%
- 1.9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不采用“评定分离”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设计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SX0147
-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2024GCSX0147-1
- 2.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寿县老城区
- 2.6 建设规模: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 范围约 620 亩, 设计内容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 范围约 620 亩, 内容包括: 1. 项目背景研究、现状分析、开发模式研究、相关案例研究。2. 项目旅游发展定位方向、项目商业模式、项目旅游业态体系概念方向、项目运营建议及收益模式、旅游动线构想设计、投资回报。3. 概念方案设计: 项目场地概念构想设计(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人视角效果图)。

第二阶段设计范围为对目前需要实施的麻纺厂厂区和盐业公司区域(约 70 亩), 内容包括: 场景

美学创意方案、内容场景改造方案、建筑风貌提升方案（外立面仿古设计）、景观提升方案、夜间氛围提升方案、艺术装置方案、业态规划构想方案，设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含概算）。

2.7 项目估算或费用（费率）限价：540 万元，项目各阶段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服务费用（含评审费等）均包含在报价中。

2.8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预计开工 2025 年 3 月，预计建设周期 360 日历天。

2.9 设计周期（工期）或服务期限：80 日历天。

2.10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筑设计、景观及照明设计、初步设计报批等工作及招标人要求的其他配合工作。

2.11 项目类别：工程设计

2.12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须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3.6 投标人财务要求：/。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9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可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可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3.11 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 网上获取,获取网址: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 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6日9时00分。

6.2 开标地点: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6.3 递交数字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

7.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 寿县寿州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寿县宾阳大厦

邮 编: 232200

联 系 人: 陶良宝

电 话: 0554-3127135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宾阳大道城投大厦5楼

邮 编: 232200

联 系 人: 史方策、程美燕

电 话: 0554-2751991

8.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 陶良宝、史方策、程美燕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 0554-3127135、0554-2751991

8.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8.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 0554-4038012

9.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 人民币零元整 (人民币 0 元)

递交方式: 1、转账 2、电汇 3、网银支付 4、保函 5、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 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 (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jy.ggj.huainan.gov.cn/>), 点击“资料下载”, 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 采用纸质保函, 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 (电汇) 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 开标前 (服务时间) 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到账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中国银行寿县寿春支行
建设银行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宾阳支行
注: 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 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 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 确认无误后转入。			

10. 其他事项说明

10.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1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 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有人员到现场应当做好人员健康防护工作。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 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 400-998-0000。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0.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 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4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内容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2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各阶段成果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且标准和内容符合各主管部门、招标人的要求, 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查、评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企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公开发布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 工程前期咨询服务等投标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内容中标后可依法分包, 但中标人需对其成果负责, 费用由中标人支付。</p> <p>本项目允许合法的专业分包, 主体部分及关键部分不允许分包。非主体部分确需分包的, 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分包前必须报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且分包给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发包人根据需要可对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设计人员配备及履历、设计承诺进行审查, 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可否决分包单位。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 发包人根据需要将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 则发包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 分包专家论证、重新招标(或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承担,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为完全响应此项要求。中标人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 且分包设计单位同中标人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 设计合同总价不变。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书面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及答疑、其他技术资料等(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024 年 10 月 6 日 17: 30 前</p> <p>形式: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异议, 电子签章后提交;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确认函(如有);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如有)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p>(1) 计税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般计税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 应执行《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p>
3.2.3	报价方式	一次性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限价为 54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项目各阶段所有与设计有关的服务费用(含评审费)均包含在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金额: 见招标公告。</p> <p>2、投标保证金形式: 1. 转账 2. 电汇 3. 网银支付 4. 保函 5. 保证保险。</p> <p>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p> <p>(1) 采取投标保证金形式的, 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入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账户, 不接受现金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一次性存入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2) 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采用纸质保函的, 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p> <p>4、其他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p> <p>(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上述账户, 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不从基本账户转入或同一项目(标段)的保证金分散存入两个及以上账户或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到达指定账户的, 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 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出具, 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投标保函或保证保险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本项目不采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标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打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 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投标中下载。软件启动时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通畅状态), 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 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 责任自负。 3、网招技术咨询: 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
4.1.2	非加密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交易”方式开标, 取消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只接受投标人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 开标现场工作人员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 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 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 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 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两县) 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转账 2. 电汇 3. 网银支付 4. 保函 5. 保证保险。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担保的,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必须办结完成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所有转账手续 (以招标人收到款额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或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 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p> <p>3、违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继续追究中标人赔偿的权利。</p> <p>4、退还方式及时间: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p> <p>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p> <p>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p> <p>(2)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p> <p>(3)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为避免歧义,不论工程延期的原因为何,只要工程出现延期情况,承包人均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保险或将原保函、保险有效期延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p> <p>5、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须见索即付。</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淮南公共资源中心网“投标单位入口”上传。</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增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增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增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p>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p> <p>1、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网上招投标方式实施。各投标人须使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具体请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中心网下载,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 因此导致投标无效的, 责任自负。</p> <p>3、网招技术咨询: 400-998-0000(新点软件公司)。</p>
增	异议投诉	<p>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 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在线异议, 以书面方式在线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http://jy.ggj.huainan.gov.cn:8090/TPBidder/login.aspx)。</p> <p>异议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 谁举证”原则, 事实清楚, 主张明确, 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 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 电子签章后提交, 并电话通知异议(质疑)联系人查收。异议(质疑)联系人: 史方策(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0554-2751991。招标人、招行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p> <p>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并电话通知投诉联系人查收。投诉联系单位: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 0554-4038012。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 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p> <p>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 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增	设计负责人社保要求	<p>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设计负责人满足 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在投标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内容的社保承诺, 设计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增	其他要求	<p>1、投标人需对所提供的证件证书、业绩、银行资信、企业荣誉等所有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被查出弄虚作假, 承担法律责任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良记录等相应处理。</p> <p>2、招标文件中关于时间年限的起算日为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无法成功解密的责任由其自行承担。</p> <p>4、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须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提交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相应栏目, 相关证件及资料扫描件上传无效。(投标人应检查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设计负责人资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 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具体资料以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7、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两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归档，投标文件须为系统上传的版本。</p>						
增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30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增	备注	<p>当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内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内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为准。</p>						
增	招标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方式、计算标准附后，详见投标须知 10.1 条，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入下述账户，不接受现金缴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3 1430 1425 1648">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td> <td>225016969101000002</td> <td>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td> </tr> </tbody>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 1139367270@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寿县寿州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2501696910100000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 孙会计, 联系电话: 0554-2751994。
增	中标企业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按照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推行进入淮南市人民政府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后约谈机制的通知》(淮公管委【2020】2号)文件要求, 中标人必须参加约谈和履约承诺制度。
增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设计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增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增	付款方式	<p>第一阶段: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p> <p>第二阶段: 麻纺厂片区旅游创意策划构想成果汇报及提交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30%。</p> <p>第三阶段: 厂区(含盐业公司)初步设计提交成果并评审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40%。</p>
增	其他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
增	前期资料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P2NDdupW3_0qFUitjyXhA 提取码: pz75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 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如在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 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项目的主体及关键性工作, 由其他成员承担该项目的非主体或非关键性工作, 则联合体成员仅需满足其承揽工作范围的最低资质要求即可);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服务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服务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服务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在项目所在地(淮南市或寿县)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单位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评标评审费用据实收取,此费用不单独列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设计费用或索赔的要

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 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本项目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设计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函(含报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5)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 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其中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所属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国有投资项目)的, 投标保证金转至县财政专户: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 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

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项目无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具体以招标公告和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项无需提供设计业绩, 评标办法中有业绩要求)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具体以招标公告和评分办法要求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本项目资格项无需提供设计业绩, 评标办法中有业绩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 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无要求)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社保承诺(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评审办法要求为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有),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和社保承诺(以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 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 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本项目不采用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采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项目无需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将被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电子标开标执行电子化开标要求, 投标人可以远程参加投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 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等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抽系数(如有);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过程的保密

6.4.1 开标后, 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4.3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采取“评定分离”办法定标的按照“评定分离”办法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 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 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联合体中标的, 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保函)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招标代理费

10.1.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及示例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举例：某服务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 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 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 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 当众开标;
- (6) 当众唱标;
- (7) 抽取下浮率(如有)
- (8) 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 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1) 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 (2) 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 (2)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摇号的方式确定。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项目不做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本项目不做资格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与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特征码或造价锁码相同的(通过对所有投标人需要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核对、比较、筛选等方法,对基础性数据进行分析和整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造价锁码等相同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1) — (16)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投标人不得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得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部分: 5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经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取一定数量技术标(资信业绩部分+设计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1)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 取所有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 ≥ 9 家时, 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备注: 如经评审投标单位技术标得分出现并列的, 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标报价评分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设计团队 人员配备 (10 分)	除设计负责人外, 拟投入项目成员专业齐全, 需具备建筑、景观、给排水、电气, 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10 分, 缺一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书(职称证或毕业证或执业资格证等均予以认可)和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注: 1、上述所有人员中同一人持有多个证书的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人员社保承诺、相关证书扫描件。 3、职称证书如未体现专业的, 以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书中所列专业为准。
		投标人业绩 (30 分)	1、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具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建筑设计或景观设计或类似本项目相关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2、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9 月至今)具备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50 万元的项目旅游策划或创意策划或者运营策划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 (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2) 合同应能充分反应评审因素, 否则还应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2.2.4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50 分)	项目基础 分析 (5 分)	深刻理解项目意图, 对市场背景、资源基本情况、城市占位的了解和充分分析准确性、全面性, 项目概况了解明确的, 得 3 分 < F ≤ 5 分; 项目情况解读较深入, 项目概况了解较明确的, 得 1 分 < F ≤ 3 分; 项目概况解读一般, 项目需求了解一般的, 得 0 分 < F ≤ 1 分; 未提供或差的得 0 分。
		策划重难点 分析 (10 分)	对项目整体打造手法、策划方案的关键点, 风险点, 有创新性思考、建议合理准确的得 7 分 < F ≤ 10 分; 项目思考可行、建议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得 4 分 < F ≤ 7 分; 项目思考、建议一般的, 得 0 分 < F ≤ 4 分; 未提供或差的得 0 分;

		项目运营思路(5分)	对项目后期统筹运营有系统性、专业性思考,系统性、专业性强的得3分<F≤5分;了解较明确,系统性、专业性较强的,得1分<F≤3分;项目概况解读一般,系统性、专业性一般的,得0分<F≤1分;未提供或差的得0分。
		策划可执行性及系统性、全面性(5分)	对项目实施落地性考虑充分,可行性强,对文旅项目开发运营全流程有完整、科学、系统的认知。考虑充分,认知清晰的得3分<F≤5分,考虑一般,认知一般的得1分<F≤3分,未提供或差的得0分;
		设计总体思路(10分)	对招标文件的理解、项目特点及建设现状分析、思路清晰、措施完整,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可得7分<F≤10分;分析较明确,阐述清晰的可得4分<F≤7分;解读一般,总体思路不明确的得0分<F≤4分;未提供或差的得0分。
		设计功能分区平面布置合理性(10分)	设计满足功能要求,平面竖向布置合理,建筑结构布置合理。功能分区布局科学、合理、使用方便、种类全面无遗漏的可得7分<F≤10分;功能分区布局较为合理,使用较为方便,功能齐全的可得4分<F≤7分;功能分区不合理,设计功能不全面的可得0分<F≤4分;未提供或差的得0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5分)	对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透彻的得3分<F≤5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分析基本到位的可得1分<F≤3分;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认识、分析一般的得0分<F≤1分;未提供或差的得0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得分计算(10分)	当投标人的报价等于评标基准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不足1%按插值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备注: /	

1. 评标方法

(1) 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室进行。

(2) 评标标准与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办法定标的中标候选人不予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对推荐的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据其技术标、商务标响应情况给出综合评审推荐意见,作为招标人“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条要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书

项目地址:

委托方:

受托方: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

受托方:

(以下称“甲方”)委托(以下称“乙方”)进行的创作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成果质量,保证整体创作工作顺利进行,经双方平等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址:
- 3、项目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
- 3、甲方给乙方的创作委托书及要求。
- 4、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5、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创作要求及细则

方案创作符合风格定位、使用要求、建造标准。符合国家对于公共建筑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应同时满足地方消防相关规范与规定)。符合公共设施空间和人体舒适度要求以及各类无障碍设计要求。符合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的要求。

第四条 工作内容

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创作内容如下:

- 1、

2、

3、

...

第五条 成果及服务

1、

2、

3、

...

第六条 工作时间及进度安排

1、工作时间

乙方工作时间合计为日（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周期为日历天，下同）。

2、进度安排

乙方收到甲方首付款日内进场踏勘。

工作阶段	阶段成果	时间计划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即¥元（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价款¥元（人民币大写：），税款¥元（人民币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政策、税率如有调整，按最新税收政策、税率执行。

2、服务费用说明

1) 服务费包含乙方项目组成员按本合同约定次数向甲方提交成果往返于项目地及乙方所在地的差旅费, 服务费包含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调研所发生的食、住、行、调查、统计、现场核实等费用;

2) 服务费包含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文本制作费用;

3) 乙方负责提供每期服务费用正规发票;

4) 甲方向乙方汇款转账过程中产生的手续费自行承担;

5) 若甲方要求乙方赴外埠进行项目考察、汇报等工作, 则相关往返交通、食宿等所有差旅费用由甲方负担;

6) 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 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3、付款方式

根据各阶段完成的工作, 甲方在各阶段具有如下的付款义务, 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后拥有如下的收款权利:

付款阶段	付款阶段界定	支付金额(元)
第一笔		
第二笔		
...		

4、乙方账号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项目相关资料及数据,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

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乙方将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乙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调整;因接受调整造成乙方创作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费用。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整个创作工作的一部分,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应当及时完成,但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甲方须支付乙方项目总服务费的1%作为逾期违约金,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上一阶段服务费用。

5、乙方交付阶段成果后,甲方应在5日内及时对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或论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的意见及修改内容。乙方根据评审或论证结论,在不超出合同原定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补充后重新报送甲方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若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阶段成果审查不及时或审查不通过的,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5日期满,视为乙方已经按照约定完成该阶段的成果,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支付乙方该阶段的全额费用。若审查期期满之后甲方提出评审或审查结论,视作甲方在合同之外提出的新要求,在双方就该新要求费用支付达成新的补充协议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该新要求。

6、甲方授权委派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联系电话: ,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送达双方往来函件及向甲方负责项目的相关领导报批合同、补充协议及发票等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传达甲方关于本合同项目的意思表示。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甲方应当给乙方工作提供安全的环境,工作和考察环境具有高危风险时,甲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该项工作任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并按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当地设计标准要求、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项目旅游创意策划构想及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初步设计等内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成果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并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负责。

3、乙方特委派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工作邮箱: 。

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进行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征求各方面专家意见提升成果质量,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开展工作,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工作成果提交时间,每逾期提交一天,乙方承担总服务费的 1‰作为逾期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提交超过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期服务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

6、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方案交底、处理有关方案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乙方根据项目需要配合甲方外出采购与审核方案内容中相关的材料、设备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8、乙方提交的成果方案超出限额要求的指标(满足甲方投资限额要求),导致工程建设成本增加,乙方同意无偿修改方案以符合甲方的成本限额要求,并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9、乙方有责任制定整个创作周期计划并建立与甲方的沟通机制,及时通报工作发展情况。

10、本工程成果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可能涉及市场独家或垄断性供应、导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的,乙方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由此导致成本超出甲方预算而引起的创作修改,甲方不再支付修改费用。

11、乙方负责向甲方就本合同内的特定事项提供专业性的咨询意见,就上述各条款提供相应之顾问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条 成果交付

成果内容及数量:_____。如甲方需要的项目成果文本超出约定数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另行支付给乙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2、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于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保密责任。除双方有合作关系合作方以及双方聘请的外部专家之外,双方均不得向无关系第三方透漏。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合同变更

1.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1.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2、合同解除

2.1 甲方未足额或未按时付款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召开汇报会的,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费用不予退还,乙方有权继续收取已提交上述阶段成果所对应的服务费,甲方应当足额支付。

2.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超过 10 日未交付所应提交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

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已支付费用对应的服务成果。

2.3 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也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该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以下选择:

- 1、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
- 2、终止本合同。

第十六条其他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费用、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后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 4、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有)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月日

附件: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寿县麻纺厂片区整体运营创意构想及厂区(含盐业公司区域)初步设计项

目招标需求

一、效果要求:

- 1、通过旅游创意策划构想找到片区旅游发展定位方向。
- 2、通过构想制定片区开发纲领性蓝本,确定项目商业模式、运营构思、收益模式,搭建旅游业态体系及投资收益测算。
- 3、构想创作应完成项目总体旅游概念构想创作、旅游动线构想创作。
- 4、构想创作应充分考虑片区整体开发节奏,做到整体统筹、分步实施、样板先行,满足项目快速落地实施的要求。
- 5、构想创作应充分考虑合理控制造价。

二、创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片区构想创作内容及提交成果:

1、寿县麻纺厂片区旅游策划构想提出项目开发运营方向,包括:旅游发展定位方向、商业模式、旅游业态体系概念方向、运营建议及收益模式、项目总体概念构想设计、旅游动线构想设计、投资回报。

2、构想成果阶段:

- (1) 项目背景研究、现状分析、开发模式研究、相关案例研究;
- (2) 项目旅游发展定位方向、项目商业模式、项目旅游业态体系概念方向、项目运营建议及收益模式、旅游动线构想设计、投资回报;
- (3) 概念方案设计:项目场地概念构想创作,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人视角效果图。

3、最终汇报文本与文件:

- (1) 汇报文本:打印与硬装(2份);
- (2) 电子文本:电子文本(PDF)。

厂区(含盐业公司)初步设计内容及提交成果:

一、设计成果要求:

- 1、建筑方案模型(深度达到初步设计要求)。
- 2、场景美学效果图(包含夜景、日景、鸟瞰)。
- 3、部分建筑外立面展开效果图。
- 4、部分建筑外立面材料材质控制图及参数。
- 5、建筑初步设计图纸、景观概念方案(模型深度达到方案要求)、夜间氛围概念方案。
- 6、配合甲方进行方案以及初步设计交底工作。
- 7、现场施工期间配合甲方进行到场服务。

二、项目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现有建筑改造、风貌设计、景观设计、亮化设计、场景营造、标识导视设计等。

三、其他要求

- 1、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测绘等工作内容,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但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且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 2、投标报价应包含各建筑物图审费用、相关专项设计评审费用等。
- 3、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套的设计小组成员必须专业配套,满足本项目需求。
- 4、初步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安徽省和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规范,按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
- 5、如中标人为外地(淮南市以外)企业,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人员须保证为满足项目服务需要。
- 6、设计人员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程延期、工程索赔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7、具体设计要求:

7.1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完整、清楚、明确、齐全。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或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采购应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同时便于施工。严格控制工程成本投入（不能超本工程造价估算），优化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合理降低工程消耗。

7.2 中标人应与招标人精密配合，所提供的设计服务满足招标方案的要求，在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同时须达到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应满足景观方案及景观初步设计深度及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造和指导施工图设计的需要。

b. 中标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评审和报批工作，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及时做出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后，不论项目是否开始施工，中标人均负责向招标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c.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在保证满足结构、功能、美观的基础上尽可能的节约造价。

d. 设计质量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e. 设计进度要求：服务总工期共计 80 日历天，其中 45 日历天内完成策划创意构想工作，后续配合服务工作持续到项目竣工验收结束。

f. 项目设计班子的组成及要求：投标人拟派的设计班子成员必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凡挂靠投标人的、临时拼凑的和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的，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换设计人员的，必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调换。

g. 本工程要求中标单位安排设计代表提供与甲方的协调服务。若设计人员无故缺席，招标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每人每次 2000 元的标准对中标人处以罚款。

h. 派驻的设计班子人员数量、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设计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不称职的设计人员提出更换，中标人不得拒绝和拖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标准：_____；设计服务期限：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本项目投标设计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询标电子邮箱: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或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或正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资格，承担工作，合同额占比；

成员二名称：，具有资格，承担工作，合同额占比；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投标保证金

1、采取投标保证金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银行进账单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账户一致。

2、采取投标保证金保函或保证方式的,提供保函或保证。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月日就(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 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三) 近年类似项目

格式自拟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格式自拟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格式自拟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招标公告及评分办法中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对应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八) 社保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项目专业人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上述人员社保均满足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保缴费, 缴纳单位是投标单位或者投标单位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若我方中标, 则无条件配合业主方提供上述人员社保证明材料进行核验。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注: 如人员配备较多的, 上述内容可自行扩展(或修改)。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拟派设计负责人履约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 拟派本项目投标的设计负责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为我公司正式职工, 且具备按期到岗履约条件, 其资质为: _____。

一、我方承诺拟派设计负责人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设计负责人: (手写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信誉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②提供信誉查询截图 或 信誉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八、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含报价）

十、投标函（含报价）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费用清单（如有）；
- （6）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承诺满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信誉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1.1.2.5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4				
5				
...				